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独立董事津贴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已就自身关联事项进行回避表决。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独立董事津贴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监事回避《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此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薪酬（含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1、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管理职务的，其薪酬标准按其所担任的职务执行，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 10 万/年，按季度发放。

二、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将按照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确定。薪酬由工资加年度奖金构成，薪酬与个人岗位职责目标完成情况挂钩，与公司经营业绩、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行为规范、工作年限等相结合。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取得薪酬中的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对考核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波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特此公告。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